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通过浙商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826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00827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0942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968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064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09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1180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731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01732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C 类	002903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2973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297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2975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297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2977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297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2979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98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984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2987
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376
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377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3765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3766
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19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C 类	004243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4593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754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755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A 类	16271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42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70049

投资者可在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浙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